

# 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503 执 1436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:杨宗文,男,1937年11月01日出生,汉族,住邢台市信都区冶金生活区东8楼4单元3号,身份证号码30503193711010037。

被执行人:杨胜才,男,1956年05月01日出生,汉族,住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南路158号冶金铭座5层西北角,身份证号码3050319560501001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冀 0503 民初 133 号民事判决书,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向被执行人杨胜才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杨胜才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杨胜才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做出(2021)冀 0503 执 1436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杨胜才名下位于桥西区冶金南路 158 号冶金铭座商住楼-1 层地下室 15、5 层 507 (房产证号:邢房权证桥西字第 208109 号)房产一套。房产查封后,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杨胜才名下位于桥西区冶金南路 158 号冶金铭座商住楼-1 层地下室 15、5 层 507 (房产证号:邢房权证桥西字第 208109 号)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会军  
审 判 员 陈喜河  
审 判 员 张廷恩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 卜超超  
书 记 员 李千

